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4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6, 367, 017.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较低风险的量化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其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四个部分组成。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 / 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耀明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10- 66228888	010- 58560666
	电子邮箱	xinxipilu@cbfund.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1- 95533 010- 66228000	95568
传真		010- 66228001	010- 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 232, 953.64	-	-
本期利润	32, 595, 134.1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98, 962, 151.3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6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14%	- 1.59%	0.21%	2.03%	- 0.07%
过去六个月	2.53%	0.13%	0.35%	0.20%	2.18%	- 0.07%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6%	0.12%	- 0.50%	0.21%	4.26%	- 0.09%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20%*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8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指数公司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其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在中证系列指数中,中证 500 指数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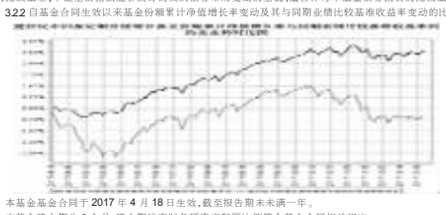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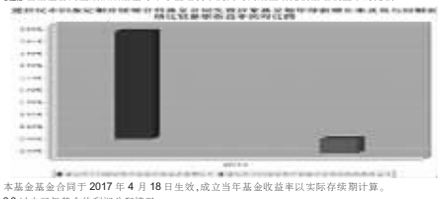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生效,成立当年基金收益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 - -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 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 的核心价值观,恪守" 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 的原则,以" 建设财富生活" 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 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薪新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趋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盛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 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 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 10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5- 8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建信睿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95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共计为 3, 609.83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乐天	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 4 月 18 日	-	9	叶乐天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硕士。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风险管理分析员、量化分析经理,从事风险模型、量化研究与投资。2011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任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8 日起任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7 日起任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任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9 日起任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18 日起任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2 日起任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0 日起任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31458 对投资组合,有 6807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392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3415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25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906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有 20 对投资组合的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34512 对投资组合,有 8794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3914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4880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4523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357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的投资组合,有 5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35964 对投资组合,有 10419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4515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5904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5809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95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的投资组合,有 3 对投资组合贡献率超过 5%,但因为其溢价金额占平均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3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以量化分析研究为基础,利用量化模型进行仓位控制、个股选择和风险管理,在 2017 年市场风格较为极端,股票分化严重的情况下,坚持量化策略,获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3.76%,波动率 0.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0.5%,波动率 0.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 2017 年,个股表现分化极其严重,以上证 5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涨幅超过 20%,然而以创业板指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则下跌较为惨烈,市场整体呈现出明显的" 一九分化" 行情。同时市场投资者对基本面的关注达到了历史上较高的水平,基本面相对较好的蓝筹龙头股涨幅靠前,而题材股则纷纷下跌。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个股的分化仍会持续,但程度应该会略低于 2017 年,同时基本面驱动的逻辑仍将进一步推持,需要更多的进行基本面分析,精选个股。

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量化分析研究,进一步改进量化策略,努力克服市场的波动,力争取得较好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6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6, 823, 942.66	-
结算备付金		17, 223, 493.62	-
存出保证金		2, 795, 681.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 960, 030.69	-
其中:股票投资		127, 125, 030.7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 834, 999.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 000, 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069, 025.38	-
应收利息		15, 809, 155.8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0, 681, 329.4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0.1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 799.72	-
应付托管费		152, 359.9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4, 753.5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 054.79	-
负债合计		1, 719, 178.10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6, 367, 017.17	-
未分配利润		32, 595, 134.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 962, 151.3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 681, 329.44	-

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866, 367, 017.1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 388, 838.28	-
1.利息收入		22, 825, 022.75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 247, 204.31	-
债券利息收入		3, 077, 468.9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500, 349.4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 201, 635.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 021, 579.9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63, 093.7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 062, 590.00	-
股利收益		1, 580, 558.7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 637, 819.47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 793, 704.11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6, 227, 895.86	-
2. 托管费	7.4.8.2.2	1, 245, 579.09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 010, 070.96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10, 158.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 595, 134.17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95, 134.1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6, 367, 017.17	-	866, 367, 017.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 595, 134.17	32, 595, 134.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6, 367, 017.17	32, 595, 134.17	898, 962, 151.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孙志晨 _____ _____ 吴耀明 _____ _____ 丁颖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2 号《关于准予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65, 808, 786.7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5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66, 367, 017.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58, 230.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4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可不受上述 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0%*X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80%*X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